

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
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
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試題

代號：30620
頁次：6-1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海事保險公證人
科 目：海商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20,000 總噸貨輪引水帶領入港，因船速略快，撞擊基隆港碼頭二部橋式起重機，起重機受損高達 2,600 萬特別提款權（SDR）。試問：船舶所有人可否主張海商法第 69 條第 1 款引水人過失免責？船舶所有人可否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如可，依我國海商法之規定，責任限額為若干（設船價為 1,500 萬 SDR）？（25 分）
- 二、船舶失火進行海難救助，船舶所有人宣布共同海損，經法院確認失火係因某貨物未申報危險品失火爆炸所致，試問共同海損理算是否仍應進行？無過失之利害關係人可否拒絕分擔共同海損？（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2306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 (二)共 40 題，每題 1.25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有關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法律性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船舶拖帶契約，若具承攬契約性質，依海商法規定亦屬於海上貨物運送契約
 - (B)在件貨運送契約及傭船契約下簽發之載貨證券，基於維護其流通性，仍受海商法強制管轄
 - (C)論時傭船契約，不受海商法強制管轄，依契約法之法理及原則定其效力，故海商法關於傭船契約之規定，僅為任意規定
 - (D)件貨運送契約，為定型化契約，為保護經濟上弱者之託運人，受海商法強制管轄，其內容違反海商法強制規定者，不生效力
- 2 有關運送人因貨物滅失、毀損或遲到對託運人或其他第三人所得主張之抗辯及責任限制之規定，對運送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得主張之。請問此條文內容係指下列何者？
 - (A)告知責任條款 (B)喜馬拉雅條款 (C)殷琪瑪利條款 (D)第三人責任條款
- 3 貨物運送契約應強制適用我國海商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傭船契約下所簽發之載貨證券，應受海商法強制規範
 - (B)在海上運送在商港區域內，作業人員於作業階段發生之貨損索賠
 - (C)裝載港或卸載港為我國港口時，應依我國海商法來決定其適用之法律
 - (D)海陸聯運多式聯運，海上運送階段適用海商法。惟若貨損發生階段不明時，推定在海上運送階段發生，適用海商法

- 4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為以件貨運送為目的者之件貨運送契約，及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傭船契約，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傭船契約兩造之談判能力較對等，為一般之商務契約
(B)傭船契約為書面契約，故應以書面為契約成立之要件
(C)件貨運送契約為公共運送，內容較易受法律強制規範
(D)件貨運送契約以簽發載貨證券為契約之證明，但載貨證券非契約之本身
- 5 運送人於運送契約中所應有之權利，下列何者錯誤？
(A)運送人或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岸，並得解除契約
(B)運費請求權，運費為運送人履行運送義務，將貨物由收受地運至目的地之對價
(C)留置權，運送人為擔保其運費能受清償，依法律或契約約定得對貨物行使留置權
(D)託運人對於交運貨物因通知不正確所發生之毀損、滅失及費用，由託運人負賠償責任
- 6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多久期間不行使而消滅？
(A)一年 (B)二年 (C)五年 (D)十年
- 7 件貨運送契約，法律禁止運送人以條款、條件或約定之方式，減輕或免除其基本強制義務之內容，下列何者錯誤？
(A)照料貨物之義務 (B)不作不合理之偏航
(C)提供適航能力船舶 (D)罷工或其他勞動事故之預防
- 8 運送人有提供適航能力船舶之義務，對適航能力船舶之要求內容，下列何者錯誤？
(A)運送人應使貨艙、冷藏室及其他供載運貨物部分適合於受載、運送與保存
(B)貨櫃運送時，貨櫃係由運送人提供，故視為船艙之延長，與適航能力有關
(C)運送人對提供船舶之適航能力之義務，包括相當之船員、設備、供應及適載之船艙
(D)船舶於發航後因突失航行能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但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為免除責任，應負舉證之責
- 9 海商法對於船舶之規範，下列何者錯誤？
(A)船舶除海商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不動產之規定
(B)英美法關於船舶之對物訴訟，應不適用海商法之規定
(C)軍事建制艦艇及專用於公務之船舶，除因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海商法規定
(D)總噸位未滿 50 之非動力船舶及總噸位未滿 20 之動力船舶，除因碰撞外，不適用海商法之規定
- 10 海商法第 41 條規定：「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關於本條規定之內容，下列何者錯誤？
(A)本條規定之內容，係指光船租賃契約之情形
(B)本條規定係指論程傭船契約及論時傭船契約而言
(C)本條規定不須依船舶登記法第 3 條為租賃權之登記
(D)本條規定之立法精神，係參考民法買賣不破租賃之原則
- 11 船舶登記之效力及實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B)公海上船籍國有專屬管轄權，故權宜船籍登記應為無效
(C)船舶登記為生效要件，未登記，所有權之移轉無效，不得對抗第三人
(D)船舶委付，被保險人應移轉船舶之一切權利於保險人，才能請求支付保險金，故被保險人應辦理船舶保險登記

- 12 海商法對於船舶共有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共有關係，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受監護宣告而終止
(B)共有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營運，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C)船舶共有人，對於共有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D)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或解任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 13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在航業經營上的意義，下列何者錯誤？
(A)船舶所有人已法人化，法人本身僅以股份負其責任，無須負無限責任
(B)使從事海上企業活動之船舶所有人，就其企業活動所生之債務負有限責任
(C)海上運送風險高，為鼓勵海上冒險發展航運業，使船舶所有人僅須負擔有限責任
(D)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貨主利用海上運輸，理應自行承擔運送風險，而非由船舶所有人完全負責
- 14 我國海商法規定，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所稱之「船舶所有人」，應不包括下列何者？
(A)船舶承租人 (B)船舶經紀人 (C)船舶所有權人 (D)經理人及營運人
- 15 海商法規定之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得主張責任限制之事由，下列何者錯誤？
(A)本於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B)沈船或落海之打撈移除所生之債務，但不包括依契約之報酬或給付
(C)在船上、操作船舶或救助工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
(D)船舶操作或救助工作所致權益侵害之損害賠償，但不包括因契約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
- 16 海事優先權之性質及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海事優先權為擔保物權，對特定船舶拍賣所得之價金，優先受清償
(B)港埠費、運河費、其他水道費及引水費，應不列入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
(C)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為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
(D)海事優先權係基於公共利益或共同利益理由，對於特定債權以法律規定允許其優先受清償，以緩和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制度所造成之衝擊
- 17 海商法對於船舶抵押權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B)建造中之船舶，不得設定船舶抵押權
(C)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D)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為之
- 18 貨物一經正確交付，運送人責任消滅。不能推定運送人已依照載貨證券之記載，交清貨物之情事，下列何者錯誤？
(A)在收貨證件上註明毀損或滅失者
(B)提貨前或當時，毀損滅失經共同檢定，作成公證報告書者
(C)毀損滅失不顯著而於提貨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運送人者
(D)提貨前或當時，受領權利人已將毀損滅失情形，以書面通知運送人者
- 19 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運送貨物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得不負賠償責任之事由，下列何者錯誤？
(A)戰爭行為 (B)由於運送人本人之過失所生之火災
(C)船舶雖經注意仍不能發現之隱有瑕疵 (D)海上或航路上之危險、災難或意外事故
- 20 旅客運送契約，旅客於實施意外保險之特定航線及地區，均應投保意外險，保險金額載入客票，視同契約，其保險費包括於票價內，並以下列何者為損害賠償之最高額？
(A)保險金額 (B)保險價值 (C)旅客人身利益 (D)旅客賠償金額

- 21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為，均應負責。載貨證券具有運送契約證明之功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爭議之解決事項，載貨證券之法律與管轄條款，可作為雙方對索賠程序所作協議之證據
 - (B)在載貨證券索賠過程中，載貨證券上記載之運送事項，可作為證明運送人是否違反運送契約之依據
 - (C)載貨證券亦為債權證書，其合法持有人得在目的地請求提貨，託運人得以背書將此請求提貨之債權移轉給受貨人
 - (D)載貨證券即為運送契約之本身，可證明當事人對運送條件及內容之約定，包括運送之起迄地、運送方式、運送義務及責任等
- 22 仲裁指當事人雙方對權利義務有所爭執時，不經由法院審判，而由仲裁法之仲裁人為判斷解決之程序。有關海商事件提付仲裁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救助報酬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提付仲裁或請求法院裁判之
 - (B)載貨證券內有仲裁地或仲裁規則記載，契約當事人應受拘束，不得合意排除在我國進行仲裁
 - (C)在載貨證券訂有仲裁條款者，視為當事人仲裁契約之一部。但當事人於爭議發生後另有書面合意者，不在此限
 - (D)裝貨港或卸貨港為中華民國港口者之載貨證券所生之爭議，在載貨證券訂有仲裁條款者，經契約當事人同意後得於我國進行仲裁
- 23 下列事件何者不適用我國海商法？
- (A)定期航行於基隆與馬祖間的台馬之星，在基隆港內與我國籍常春 1 號漁船發生碰撞之事件
 - (B)在我國領海與外國貨輪發生碰撞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花蓮艦之碰撞事件
 - (C)未發生碰撞且總噸位為 15 噸的我國籍漁船常勝 100 號，在我國領海內意外翻覆之事件
 - (D)我國籍總噸位 60 噸的非動力船舶海上農場 1 號，與我國拉法葉軍艦碰撞事件
- 24 海上保險契約，保險人應於：
- (A)收到要保人證明文件後 2 個月內，給付保險金額
 - (B)收到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 2 個月內，給付保險金額
 - (C)收到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 30 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 (D)收到要保人證明文件後 45 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 25 我國人甲，112 年 6 月 15 日在基隆港購買台馬之星從基隆到東引之船票，並已付清票價 1 千元，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 日晚上 10 點自基隆港起航，起航當日下午 3 點，甲因食物中毒，無法如期搭船，並有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請問下列何者正確？
- (A)台馬之星應全數退回 1 千元，不得向甲為任何主張
 - (B)台馬之星得扣除必要費用 300 元，退回 700 元
 - (C)甲得給付 100 元解除與台馬之星間之旅客運送契約
 - (D)台馬之星得向甲請求 100 元
- 26 我國籍甲公司 A 船在我國領海故障，委託我國籍乙公司 B 船拖帶，甲公司與乙公司未於拖帶契約約定拖帶碰撞時責任應由何人負擔，嗣 B 船拖帶 A 船回花蓮港時，在港口轉彎不慎造成 A 船與丙公司之漁船 C 發生碰撞，B 船則與 C 船並未發生碰撞，C 受損嚴重，請問下列何者正確？
- (A)因只有 A 船與 C 船碰撞，應由 A 船之甲公司負賠償全責
 - (B)因 A 船與 B 船拖帶時相連，應由甲公司與乙公司連帶負責賠償
 - (C)應由乙公司負責賠償 C 船損害
 - (D)因 A 船實際有碰撞 C 船，故應分擔碰撞 C 船 1/2 之賠償費用

- 27 我國籍甲船與乙船在高雄港發生碰撞，致乙船之我國籍船員 A 受傷，C 貨物受損，下列何者正確？
- (A)即使甲船與乙船之碰撞係因不可抗力所致，為保護 A，A 仍得向甲船請求賠償
(B)若係因引水人 B 引水不當，致甲船過失與停泊港內之乙船發生碰撞時，A 只能向 B 請求賠償
(C)若甲船與乙船就本次碰撞，過失責任分別為 1/4 與 3/4，但因共同造成 C 貨損，故應連帶賠償 C 貨損
(D)若甲船與乙船就本次碰撞，過失責任分別為 1/4 與 3/4，但因共同造成 A 受傷，故應連帶賠償 A
- 28 下列何者，除非當事人明示約定外納入海上保險契約內，否則不屬於海上保險之保險標的？
- (A)船舶 (B)運費
(C)船長及海員 (D)貨物到達時應有之佣金，費用或其他利得
- 29 韓國籍阿里號裝載 1000 個貨櫃，因突然失去動力，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在高雄港碰撞我國籍商船，致阿里號船身受損，900 櫃落海，阿里號於 112 年 7 月 1 日宣告共同海損，後經仲裁，於同年 12 月 29 日確定共同海損之計算及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請問：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____起，經過____不行使而消滅。
- (A) 112 年 3 月 31 日，1 年 (B) 112 年 7 月 1 日，6 個月
(C) 112 年 12 月 29 日，6 個月 (D) 112 年 12 月 29 日，1 年
- 30 在我國登記的寶林公司出售冷凍河粉一批給美國林百貨，由其職員 A 委託 B 公司辦理相關之出口託運業務，B 公司由其職員 C 安排由周處航運公司運送，林百貨並取得運送該批河粉之全套 3 份載貨證券，但因 A 之過失，未將河粉包裝妥當，且未告知 C 有未包裝妥當之情形，故 C 未將此情形告知周處航運公司，嗣起運後，周處航運公司因寶林公司託運之河粉嚴重腐敗，而受有 30 萬元之設備損害，請問下列何者正確？
- (A)林百貨應賠償 (B) B 公司應賠償
(C)寶林公司應賠償 (D)因 C 安排運送，應由 C 賠償
- 31 法律為提供規範，或解決爭議，除其條文必須明確以避免適用上之爭議外，亦應明定其適用範圍。海商法的法律管轄或強制適用範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海商法僅適用於貨物的海上運送階段（屬地主義）
(B)船舶碰撞可在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起訴（屬人主義）
(C)當事人約定在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中納入「法律與管轄條款」（當事人合意約定）
(D)裝貨港或卸貨港為中華民國港口者之海上貨物運送爭議，應由我國法院管轄（強制主義）
- 32 我國海商法對於船舶甲板裝載貨物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貨櫃輪之甲板裝載貨物，係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
(B)雜貨船之甲板裝載，並非商業習慣所許，因易生毀損滅失
(C)運送人或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毀損或滅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D)甲板裝載貨物若經託運人同意，並載明此一同意於運送契約上，運送人不得免除賠償責任

- 33 海運提單 (sea waybill)，我國海商法並無明文規定，但自 1970 年代以來，在海運實務已行之有年，下列關於海運提單的說明，何者錯誤？
- (A)海運提單為非流通單據
 - (B)海運提單不代表貨物之權利
 - (C)海運提單採記名式
 - (D)運送人可將貨物交付予海運提單所載受貨人以外之人
- 34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有關船舶所有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貨櫃並非船舶設備之一部分，非為船舶之從物
 - (B)營業上之給養品，視為船舶之一部
 - (C)航行上或營業上必需之一切設備及屬具，為船舶之一部
 - (D)船舶所有權人之轉移，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35 海商法對於海難救助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救助，不得請求報酬
 - (B)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而有效果者，得請求報酬
 - (C)船長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施以救助而有效果者，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 (D)施救人所施救之船舶或船舶上貨物，有損害環境之虞者，施救人得向船舶所有人請求與實際支出費用同額之報酬
- 36 依海運實務及我國海商法第 24 條至第 31 條的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海事優先權需登記，方可以和抵押權比較受償位次
 - (B)海事優先權為物權
 - (C)海事優先權不得任意創設
 - (D)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優先於引水費
- 37 依海運實務、我國海商法及最高法院判決意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貨物一經有受領權利人受領，且受領人未依海商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辦理時，受領權利人不得舉證證明貨物受領時之狀況與載貨證券之記載不同，並請求運送人賠償損害
 - (B)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之「運送人」，包括運送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
 - (C)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之「通知」，可以包含口頭通知
 - (D)公證公司就卸載貨物所做成有貨損之公證報告，如經運送人或其使用人受僱人簽署於公證報告時，受領權利人仍應依海商法第 56 條但書第 1 款之規定，以「書面」通知運送人
- 38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程中不依時登船，或船長依職權實行緊急處分迫令其離船者，其法律效力如何？
- (A)船長得解除契約
 - (B)運送契約停止效力
 - (C)旅客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 (D)旅客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 39 依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980 號民事裁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載貨證券背面所記載有關準據法之約款，對於載貨證券持有人無拘束力
 - (B)載貨證券背面所記載有關準據法之約款，對於押匯銀行有拘束力
 - (C)載貨證券背面所記載有關準據法之約款，對於承保貨損之保險公司有拘束力
 - (D)該裁定對於全國法院有拘束力
- 40 海難救助施救人的報酬請求權，自救助完成日起，經過多久期間不行使而消滅？
- (A)一年
 - (B)二年
 - (C)五年
 - (D)十年